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1533號

原告 益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家蓁

被告 浩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文正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「(一)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一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。(二)被告應將系爭本票之原本返還原告」，核其就訴之聲明第1、2項之訴訟利益同一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無併計價額之必要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,580,356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二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0,49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江宗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附表一：

編號	票據號碼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日 (民國)	發票人
1	ZJ0000000	19,500,000 元	113年9月4日	益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附表二：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19,500,0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19,500,000	113/9/4	115/6/14	(1+284/365)	6%			2,080,356.16
	小計									2,080,356.16
合計	21,580,356									